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1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签署《独家商业化许可合作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兴制药")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与东曜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东曜")签署《贝伐珠单抗药物海外市场独家商业化许可合作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授予公司就贝伐珠单抗药物(以下简称"标的药品")在除中国、欧盟(以 2021 年欧盟成员国为准)、英国、美国、日本以外全球所有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域")独家商业化许可。

● 科兴制药支付苏州东曜首付款及研发里程碑款总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首付款 1,000 万元人民币。科兴制药根据标的药品在所有合作区域内累计净销售额支付苏州东曜销售里程碑款及销售提成,可能支付的最大销售里程碑款为 3.8 亿元人民币,销售提成百分比为两位数至高个位数。销售里程碑款及销售提成最终付款金额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标的产品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大陆地区获批上市,在双方合作区域内的国家和地区均未提交上市申请。

● 本次合作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与苏州东曜签署《贝伐珠单抗药物海外市场独家商业化许可合作协议》,授予公司就标的药品在除中国、欧盟(以 2021 年欧盟成员国为准)、英国、美国、日本以外全球所有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域")独家商业化许可。

公司与苏州东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标的药品和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1、标的药品情况

标的药品系以 Roche Pharma (Schweiz) Ltd.出品的贝伐珠单抗注射液(商品名:Avastin,安维汀)为原研药,按照中国大陆并参考美国、欧盟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指导原则等进行开发的生物类似药。英文通用名为 Bevacizumab,中国大陆商品名为朴欣汀(Pusintin)。标的药品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大陆地区获批上市,用于治疗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和转移性结直肠癌。科兴制药在合作区域内根据标的药品在国内已获批或未来获批的适应症申请上市批准。

标的药品原研药安维汀(英文名 Avastin;通用名:贝伐珠单抗)在欧美获批的适应症包括转移性结直肠癌、晚期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无法切除或转移性肝细胞癌、转移性肾癌、复发性或转移性宫颈癌、上皮性卵巢癌、复发性胶质瘤、输卵管癌、原发性腹膜癌等。根据 Fierce Pharma 统计数据,安维汀 2020 年全球销售额为 53.2 亿美元。

2、交易对方情况

名称:东曜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580152601

法定代表人:付山

注册资本:22245 万美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07-05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120 号

主要股东:东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东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许可协议》主要条款

1、合作模式

(1)在合作区域内,苏州东曜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条款授予科兴制药及 / 或其指定主体标的药品的独占性商业化权益;

(2)在合作区域内,由科兴制药负责标的产品的所有商业化并承担所有费用,苏州东曜应予以科兴制药合理、全面的帮助与支持;

(3)生产供应方面,苏州东曜保证标的药品的生产供应。

2、药品注册申报

科兴制药负责在合作区域内自主进行药品的注册申报工作并承担费用,科兴制药或科兴制药指定方持有标的产品在合作区域内的药品注册证书。苏州东曜在此过程中应提供全程协助,除按照本协议约定由苏州东曜承担的费用外,苏州东曜不承担任何因在合作区域内药品注册申报的费用。

科兴制药负责标的药品在合作区域的补充临床研究并承担费用,预计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合作费用

科兴制药支付苏州东曜首付款及研发里程碑款分别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和 2,000 万元人民币,研发里程碑款根据协议约定分笔支付。

科兴制药根据标的药品在所有合作区域内累计净销售额支付苏州东曜销售里程碑款及销售提成,按许可协议约定的阶梯式付款条款,科兴制药可能支付苏州东曜最大销售里程碑款 3.8 亿元人民币,以及两位数至高个位数百分比的销售提成。

针对合作区域,苏州东曜提供有竞争力的供货价。

4、违约责任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协议项下的承诺严重失实或不准确或存在误导或违反承诺 / 保证,视为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以电邮或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通知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违约方仍未纠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于合同解除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在本协议项下,若负有金钱或货物给付义务的一方违反金钱或货物给付期限约定的,每迟延一日(自然日),则违约方应按应付款额或应交付货物金额每日万分之一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守约方对应义务应做相应顺延,此等顺延不视为该方违约;逾期达 30 天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引进商业化阶段的抗体药物,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展产品管线,为尚未满足的临床需求提供治疗选择,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市场布局。同时,也为未来自主研发或引入的产品奠定海外销售基础,有利于增加海外营销渠道、扩大海外营销规模,提升公司的国际影响力。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一)政策及审批风险

标的产品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大陆地区获批上市,在双方合作区域内的国家和地区均未提交上市申请。由于境内外法规政策、法律制度、商业环境、文化等差异,市场存在不可预测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能否在合作区域内取得上市批准、市场准入等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商业化风险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负责标的药品在合作区域内所有商业化并承担所有费用。标的药品上市后,商业化推广能否取得预期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协议中所约定支付的研发里程款及阶梯式销售里程碑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付款金额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2-001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增选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变更财务总监的情况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勇先生因工作职位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李勇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

李勇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和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勇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婷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经过对李婷女士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李婷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财务总监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李婷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公司增选副总经理的情况

因公司管理及发展规划需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增设副总经理两名。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勇先生、魏小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经过对李勇先生、魏小军先生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李勇先生、魏小军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副总经理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勇先生、魏小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李婷女士简历:

李婷,女,198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助理、审计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本公司财务副总监。

截至目前,李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勇先生简历:

李勇,男,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03 年至 2013 年,曾任眉山中车制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质量管理主管。201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历任本公司质量管理部部长、创新发展办公室主任;2017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李勇先生通过共青城华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4%,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魏小军先生简历:

魏小军,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法律系。1992 年 -2006 年,先后任职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办公室、监察处、电池厂等部门。2007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历任本公司销售经理、业务总监;2012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目前,魏小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公司监事赵红婵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公司")股份 2,420,044 股(占截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 234,985,690 股的 1.0299%)的监事赵红婵女士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05,011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575%。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收到公司监事赵红婵女士的《关于减持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赵红婵	监事会主席	2,420,044	1.029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和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拟计划减持公司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605,011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575%。(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赵红婵女士在《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各项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在减持时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红婵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各项承诺,没有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赵红婵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监事赵红婵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敦促赵红婵女士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 公告编号:2022-001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13 日(星期 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3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 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7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 15:00 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金光西街 196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包括本次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12 日 9:30-11:30 、13:00-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2 年 1 月 12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街 3510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及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法人证券账户卡原件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1),以上资料请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务联系人:王云雪

电话:0536-5218698

传真:0536-5218698

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农圣街 3510 号

邮政编码:262702

(五)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会股东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1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 股 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章)	年月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 本单位(委托人)(持股比例 / 持股数:)特委托 先生 / 女士(受托人身份号码:)代理本人 / 本单位出席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该代理人按照本人 / 本单位指定的表决意见进行议案表决(议案表决意见表详见附表),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包括本次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项方框内划"√"号,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93

2.投票简称:"玉马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2-001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睿泓")、王海蛟合计持有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必平")11,60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43%,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和杭州睿泓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5,599,390 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收到股东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和杭州睿泓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上述股东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140,523	6.58%	IPO 前取得:6,140,523 股
重庆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610,300	2.80%	IPO 前取得:2,610,300 股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853,779	1.99%	IPO 前取得:1,853,779 股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931,298	1.00%	IPO 前取得:931,298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40,523	6.58%	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高特佳弘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诸暨高特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高特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高特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特佳弘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高特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杭州高特佳、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王海蛟。
	重庆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0,300	2.80%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3,779	1.99%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1,298	1.00%	
	王海蛟	70,000	0.07%	
	合计	11,605,900	12.44%	—

注: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60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实际比例为 12.43%,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1/10/12 ~2022/1/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6,140,523	6.58%
重庆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1/10/12 ~2022/1/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2,610,300	2.80%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1/10/12 ~2022/1/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1,853,779	1.99%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1/10/12 ~2022/1/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931,298	1.0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和杭州睿泓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2-004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减持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前,碧水源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731,0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

●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8 日临 2021-023 号公告),碧水源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095,69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市场及交易情况确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收到碧水源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期间,碧水源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 7,095,6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99993%,截止 2022 年 1 月 10 日收盘,碧水源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63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5,731,092	5.04%	非公开发行取得:35,731,09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95,692	0.9999993%	2021/12/20 ~2022/1/10	集中竞价交易	6.60 -7.44	52,533,785.48	已完成	28,635,400	4.04%

减持情况说明:

1、2021 年 12 月 20 日,碧水源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25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临 2021-033 号公告);

2、2022 年 1 月 10 日,碧水源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6,842,9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期间,碧水源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 7,095,6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99993%,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上表中减持总金额以最终清算数为准。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1/11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2-001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9)和《老板电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购买利多多公司添利 22JG6026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添利 22JG6026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贰亿元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3、产品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募集日:2022 年 01 月 07 日 -2022 年 01 月 07 日

5、产品成立日:2022 年 01 月 07 日

6、产品到期日:2023 年 01 月 06 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0.3%-4.2%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资金只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 24 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 37.6 亿元。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募集期	到期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 年第 548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	2019 年 8 月 7 日 -2019 年 8 月 8 日	2020 年 2 月 7 日	194.47
上海银行 "稳进"2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SD21906M067SA	1	2019 年 8 月 28 日	2020 年 2 月 27 日	194.47
上海银行 "稳进"2 号第 SD21906M073SA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	2019 月 9 月 5 日	2020 月 3 月 6 日	194.47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HZ00875	2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	439.56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HZ00911	3	2019 年 11 月 11 日	2020 年 4 月 27 日	579.95
上海银行 "稳进"2 号第 SD21906M125SA 期结构性存款	3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	608.22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0158 产品	2	2020 年 1 月 6 日	2021 年 1 月 6 日	837.70
交银理财稳选 8 个月封闭式 2002(公司专享)理财产品	3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20 年 5 月 21 日	2021 年 1 月 7 日	768.00
中信理财之智赢稳健定开系列 07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	2020 年 8 月 4 日	2021 年 8 月 6 日	820.00
浦发银行悦盈利之 12 月定开型 F 款理财产品	2	2020 年 8 月 19 日	2021 年 8 月 19 日	701.16
兴业银行金雪球聚利 2020 年第 4 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2	2020 年 8 月 12 日 -2020 年 8 月 18 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884.80
兴业银行金雪球聚利 2020 年第 6 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2.6	2020 年 10 月 21 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	868.65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3	2020 年 11 月 2 日	2021 年 11 月 2 日	1273.20
"乾元-私享"2020 年第 31 期私人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1	2020 年 11 月 23 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	398.90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7 号	2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903.64
兴业金雪球聚利 2020 年第 12 期封闭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	2020 年 12 月 7 日 -2020 年 12 月 8 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427.30
安鑫 (机构)7 号七个月封闭式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1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	2022 年 1 月 6 日	243.36
上海银行"稳进"3 号第 SDG22101Y001SA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3	2021 年 1 月 5 日	2022 年 1 月 5 日	1103.92
利多多公司添利 21JG825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	2021 年 12 月 8 日	2022 年 1 月 5 日(提前兑付)	64.5
合计	37.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 24 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 24 亿元(含本次购买的 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募集期	名义到期日	受托人名称
上海银行"稳进"3 号第 SDG22101Y117SA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2	2021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	上海银行余杭支行
兴银理财雪球悦享 3 号 E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3	2021 年 7 月 14 日	2022 年 7 月 13 日	兴业银行余杭支行
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 年 16 期	2	2021 年 8 月 10 日 -11 日	2022 年 8 月 12 日	中国银行余杭支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 3 号 J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2	2021 年 9 月 9 日	2022 年 9 月 7 日	兴业银行余杭支行
浦发银行悦盈利系列之 12 个月定开型 K 款理财产品	2	2021 年 10 月 26 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浦发银行临平支杭
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 年 89 期理财产品	2	2021 年 11 月 2 日	2022 年 11 月 2 日	中国银行余杭支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 1 号 F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3	2021 年 12 月 2 日	2022 年 12 月 1 日	兴业银行临平支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聚利 2021 年第 4 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1	2021 年 12 月 10 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兴业银行临平支行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 500 指数结构性存款	2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民生银行余杭支行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 2021 年第 202 期	2	2021 年 12 月 17 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建设银行临平支行
宁银理财晶耀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1 号	1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022 年 12 月 8 日	宁波银行余杭支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 22JG6026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3 年 1 月 6 日	浦发银行临平支行
合计	24			

以上理财产品总计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理财产品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协议及银行回单》;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2-001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LAV Spring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LAV Spring")、LAV Bio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LAV Bio")、Lilly Asia Ventures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Lilly Asia")、LAV Amber Limited(以下简称"LAV Amber")、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礼安")和苏州礼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礼泰")均为礼来亚洲基金(Lilly Asia Ventures)的投资主体,均由礼来亚洲基金团队管理,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LAV Spring、LAV Bio、Lilly Asia、LAV Amber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585,5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约 5.09%,股份性质均为 H 股;上海礼安和苏州礼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709,4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约 3.12%,股份性质均为 A 股;前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A 股和 H 股股份总数为 20,295,0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约 8.20%。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8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上海礼安和苏州礼泰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709,454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3.12%。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上海礼安和苏州礼泰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127,468 股,上海礼安和苏州礼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8.20%减少至 6.94%。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上海礼安和苏州礼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上海礼安和苏州礼泰在本次减持计划中合计减持达 4,584,6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约 1.85%,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礼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600,000	1.86%	IPO 前取得:4,600,000 股
苏州礼泰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109,454	1.26%	IPO 前取得:3,109,45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LAV Spring	6,351,800	2.57%	LAV Spring、LAV Bio、Lilly Asia、LAV Amber、上海礼安和苏州礼泰均为礼来亚洲基金(Lilly Asia Ventures)的投资主体,均由礼来亚洲基金团队管理
	LAV Bio	3,006,108	1.21%	LAV Spring、LAV Bio、Lilly Asia、LAV Amber、上海礼安和苏州礼泰均为礼来亚洲基金(Lilly Asia Ventures)的投资主体,均由礼来亚洲基金团队管理
	Lilly Asia	1,503,054	0.61%	LAV Spring、LAV Bio、Lilly Asia、LAV Amber、上海礼安和苏州礼泰均为礼来亚洲基金(Lilly Asia Ventures)的投资主体,均由礼来亚洲基金团队管理
	LAV Amber	1,724,600	0.70%	LAV Spring、LAV Bio、Lilly Asia、LAV Amber、上海礼安和苏州礼泰均为礼来亚洲基金(Lilly Asia Ventures)的投资主体,均由礼来亚洲基金团队管理
	合计	12,585,562	5.09%	—

上海礼安、苏州礼泰所持股份性质为 A 股,LAV Spring、LAV Bio、Lilly Asia、LAV Amber 所持股份性质为 H 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礼安	2,735,756	1.11%	2021/9/6 ~2022/1/1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73.46 -311.37	778,989,777.46	1,864,244	0.75%
苏州礼泰	1,848,854	0.75%	2021/9/6 ~2022/1/1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73.46 -311.38	524,918,498.05	1,260,600	0.5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进行的减持,实施主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通知,获悉股东吴兰兰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已办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吴兰兰	是	8,800,000	1.93%	0.95%	2020 年 8 月 27 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8,800,000	1.93%	0.95%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含间接持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兰兰	455,640,191	48.97%	162,660,000	153,860,000	33.77%	16.53%	0	0	0	0
王华君	106,954,809	11.49%	49,160,000	49,160,000	45.96%	5.28%	0	0	0	0
合计	562,595,000	60.46%	211,820,000	203,020,000	36.09%	21.82%	0	0	0	0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吴兰兰女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上质押股份无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股票解除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